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税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摘

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未参与

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相关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